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3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398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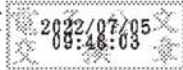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屏東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如附件)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2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6068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簡章(含相關表件)可自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首頁公告-校長遴選與甄選專區下載。
- 三、若有疑義，請逕洽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聯絡人郭小姐，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1。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屏東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組成屏東縣 111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校長遴選作業事宜。
- 三、出缺學校：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原住民重點學校)。
- 四、報名資格：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現職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
- 五、報名表件：
 - (一)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裝訂成冊併同電子檔提供(以光碟片方式提供 1 份，倘遇電子檔與紙本資料不符，以紙本為主)，並採雙面列印，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正本以備查驗。
 1. 申請表 13 份，並貼妥最近 6 個月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A4 格式，含學校經營概述，格式如附件 1)
 2. 資績積分表 1 份。(A3 格式，格式如附件 2)
 3. 具結書。(格式如附件 3)
 4. 報名委託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4；無則免附)。
 5. 資格及資績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最近 5 年考績、獎懲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申請人私章，請以 A4 格式裝訂，無則免附)。
 - (二)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府取消其報名資格，若遴聘為新任校長者則註銷其聘書。
-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5 日(星期一、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三)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七、遴選審議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績、筆試、口試)：

1. 依資績占 30%、筆試占 30%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口試占 4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其餘再依口試、資績、筆試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參加面談之依據。
2. 時間：筆試為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口試為下午 2 時起。
3. 地點：本縣忠孝國民小學(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
4. 筆試及口試以教育理念及學校經營實務為範圍，筆試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

(二)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座談會)：

1. 按其遴選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審查參加第二階段面談名單，其進入各校面談人數由遴選委員會決定，每校擇優至多 4 人。另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得逕行報名一所學校併同參加面談。
2. 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方式、時間及地點：
 - (1) 方式：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以進一步瞭解其治校理念，座談會程序由出缺學校校務會議決定。
 - (2) 時間及地點：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至 7 月 14 日(星期四)於出缺學校辦理。

(三)第三階段(校長候選人遴選會面談)

1. 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實際面談時間另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2.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2 會議室。
3. 參加遴選者應先行針對辦學理念及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對策等口頭報告後，由遴委會進行深度詢答。

八、參加面談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內含個人履歷，並以 10 頁為限、A4 格式，另加封面，不附著作) 1 式 13 份，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九、遴選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十、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一、防疫須知：

(一) 新冠肺炎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

(二) 應試人員於應試時應自主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於應試前)。如是日突有發燒(額溫槍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時，再以耳溫槍量測確認體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為發燒)，不得應試。

(三) 本遴選不辦理任何形式之補考。

(四) 本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及屏東縣政府防疫政策修正之。

十二、聯絡電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8-7320415#3611。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四、作業程序表(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11.6.29(二)起	公告「屏東縣 111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111.7.4(一)至 111.7.5(二)	受理報名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縣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1.7.9(六)	筆試、口試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筆試、下午 2 時起口試 地點:本縣忠孝國小(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
111.7.12(一)	公布參加各校面談人員名單	下午 10 時前公告
111.7.13(三)至 111.7.14(四)	校長候選人座談會	各出缺學校
111.7.18(一)	遴選面談	時間:上午 9 時起 地點:縣府南棟 302 會議室
	公布出缺學校新任校長名單	下午 10 時前公告，縣府核定後始具任用資格